

公派留学人员办理出国手续流程图

请仔细阅读教育部或基金委下发的录取文件及《出国留学人员须知》，了解有关要求，查收附件部分是否齐全。

办理护照。

取得邀请函等外方邀请材料。（邀请函的内容须符合基金委及签证办理的相关要求。）

办理《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》。

办理签证。

签证可由我中心代办的，请将签证申请材料递交到我中心办理（本人、他人递交或邮寄方式均可）。

签证需自行办理的请在递交签证申请前，先在我中心办理照会和经济担保（本人、他人递交或邮寄方式均可）。

签证下签后我中心将通过电子邮件通知，并发送订票通知，留学人员填写好订票单回复邮件预订机票。

签证下签后请查看“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订购国际机票有关规定和程序”预订机票。

办理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》的公证及向基金委交存保证金。

留学人员携带相关材料，按照我中心通知的时间到我中心办理相关派出手续。

出国后，向我驻外使（领）馆报到，交验《资格证书》和《报到证》。